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文件

认可委(秘)〔2017〕79号

关于实验室及相关机构、检验机构签发 电子证书附件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有关机构和评审员：

为了提高认可结果获得的及时性，促进认可结果利用的便利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开发了实验室及相关机构、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有关机构)电子证书系统，改变认可证书附件的发放方式。为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经CNAS秘书处决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0月1日评定批准的初评、复评、换证复评、扩项评审的机构，在CNAS正式公布机构能力范围后，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CNAS实验室检验机构认可业务管理系统，按照系统中的《证书附件打印使用说明》的提示，自行下载打印证书附件，并保存不同阶段完整电子版认可能力范围(证书附件)，待有关方面的核查，CNAS秘书处不再发放纸质版证书附件。

二、有关机构应保证能力范围的真实性，评审组应确保填

报的结构数据准确性和严谨性。同时 CNAS 秘书处在认可决定批准当日将相关信息和能力范围预公布在官网，并以电子邮件形式通告相关机构；相关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本机构预公布信息和能力范围的一致性与正确性进行核对，并将发现的问题按照要求及时反馈。

三、对于已实现能力范围结构化的机构提出的变更申请，纸质版证书附件不再签发；对于能力范围未实现结构化的获认可机构，证书附件的发放方式不变。

四、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旧版本的认可证书附件具有同等效力，2019 年 6 月 30 日后旧版证书附件自行作废。

操作过程中如遇问题，请拨打电话：010-67105457/010-67105399，或者发送邮件至：kuiy@cnas.org.cn，yangl@cnas.org.cn。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 9 月 25 日

存档 (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 9 月 25 日印发
